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温宿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新疆万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阿克苏地区温宿县 2024 年教育硬件建设项目（10 所乡镇学校土操场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温宿县 2024 年教育硬件建设项目（10 所乡镇学校土操场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温宿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WS-ZFCG(JZXCS)-2024-17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根据发包人提供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上所包含的全部施工范围和内容，对 10 所乡镇学校原有土操场改造（把原运动场土跑道更换成透水混凝土跑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工程承包范围：

根据发包人提供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上所包含但不限于全部施工范围包括完成竣工验收(包含消防验收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的施工、材料、及保修责任和义务等工作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8 月 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玖拾壹万零伍佰陆拾叁元贰角伍分 (¥ 3910563.25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倩。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2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阿克苏地区温宿县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65290008021362XQ

地 址： \_\_\_\_\_

地 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团结西路

12号财政局国资中心三楼302室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8432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蒋凯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张向莉

电 话： \_\_\_\_\_

电 话： 13565142510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阿瓦提县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0365292800100000233721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 30% 的工程预付款，项目完成总工程量的 50% 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项目完成总工程量的 80% 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施工造价的 17%，余款 3% 作为工程保修金。（保修金一年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余款（不含利息），也可以乙方履约保函的方式向甲方按照合同价（或者结算）的 3% 缴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自主将工程款用于支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